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2)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社會領域	發現生活中的美	16-20	5	
	全校	上	自然生活科技	節能減碳	第 4 週	1	
		下	自然生活科技	減塑活動	第 4 週	1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社會領域	尊重每一個人	16-20	5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領域	創造安詳的生活	6-10	5	
	全校	上	健體領域	性平你我他	第 8 週	1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混齡	上	綜合活動領域	你信教嗎	11-15	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健體領域	性侵害防治	第 10 週	1	
		下	全校宣導	預防性侵害 犯罪/建立身體界線	7.8 週	4 節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綜合活動領域	我們的傳統 節日	6-10	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領域	創造安詳的 生活	6-10	5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預防家暴需 知	第 9.10 週	4 節	
		下	全校宣導	如何保護自 己安全	第 11.12 週	4 節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領域	交通安全小 達人	1-5	5	
	全校	上	交通安全	小心上路	第 12 週	1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領域	創造安詳的	6-10	5	

				生活			
	全校	上	綜合活動	防震防災宣 導	第3週	1	
		下					